

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一、甲男騎摩托車自乙女背後抓乙女之胸部，當日乙女配戴一條金項鍊，被甲碰觸胸部後扯斷掉落地面，乙誤以甲搶劫報警，檢察官以搶奪未遂罪嫌起訴，但法院審理時，甲辯稱不知乙女戴有金項鍊，其實甲是見乙穿著清涼，想趁機摸其胸部，請問法院可否判決甲成立強制猥褻罪？〈25分〉

【擬答】

(一)法院變更起訴法條之前提為同一案件

1. 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 300 條規定，前條之判決，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，係指法院於不妨害犯罪事實同一之範圍內，得自由認定事實而為適用法律，必不變更起訴之犯罪事實，僅變更其法條，始有適用。

2. 是故，須為同一案件，法院始得於審判中適用刑訴法第 300 條規定，逕而變更起訴法條。

(二)法院不得判決甲成立強制猥褻罪

1. 依上述討論可知，須為同一案件法院始得變更起訴法條，然而同一案件係指被告同一且犯罪事實同一者。又被告同一，其判斷標準為檢察官所指為被告之人，是否同一，而犯罪事實同一，又可分為事實上同一與法律上同一。

2. 依題旨所述可知，緣本案被告均為甲，故被告同一，然而，檢察官起訴之搶奪未遂罪與法院欲變更之強制猥褻罪，兩罪之間是否為同一犯罪事實(即事實上同一)，實務見解有不同判斷標準，詳述如下：

(1) 基本事實關係同一說：以社會事實關係是否相同為判斷標準，若相同，縱使犯罪之枝節上有所差異，仍不影響犯罪事實同一性之認定。

(2) 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容是否同一說：犯罪乃係侵害性行為之展現，而侵害性行為的內容，並非法院得依職權加以變更或擴張。因此，犯罪事實是否同一，應從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同是否同一而定，即以檢察官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社會事實關係為準。

3. 然而，對於上開爭議，本文採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容是否同一說，因而認為前後兩罪之侵害性社會事實並不相同，且保護法益亦不相同，因而非屬同一犯罪事實，故法院自不得援引刑訴法第 300 條變更起訴法條。為此，法院應就搶奪未遂部分諭知無罪，就強制猥褻部分予以告發，嗣後再由檢察官加以起訴。

二、警察甲與乙執行夜間酒駕路檢，依其辦案經驗，直覺迎面開來之車輛有問題而予以盤查。當二人前往盤查時，車內之丙見狀開車衝撞乙，並加速離開，甲與起身之乙遂開警車尾隨丙車，直至二公里後，因丙慌亂撞及路邊護欄而停車，甲、乙迅速制服丙，並發現丙之車內裝物之紙箱與手提袋頗為異常，乃直接打開車門，解開紙箱與手提袋，起出槍枝與毒品。請問甲、乙之行為是否合法？〈25分〉

【擬答】

(一)警察甲與乙之臨檢盤查行為合法

1. 臨檢乃係警察對人或場所，合理懷疑其涉及某些輕微犯行時，為維持公共秩序及防止危害發生，在公共場所或指定之處所對人民加以攔阻、盤查等執行勤務方式。因而警察甲與乙僅須憑其個人經驗，認定丙涉及不當或違法行為，即可對丙實施臨檢盤查，故警察甲與乙之臨檢

盤查行為合法。

(二)警察甲與乙之逮捕行為合法

1. 依大法官解釋第 392 號，只要以強制力拘束人身自由，即為逮捕。本案警察甲與乙將丙制服，既已拘束丙之人身自由，因而屬於逮捕行為。
2. 依刑訴法第 88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：現行犯，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；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，為現行犯，以及依刑訴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檢察官、司法警察(官)偵查犯罪，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經被盤查而逃逸，而情況急迫者，得逕行拘提。
3. 是故，丙於盤查時衝撞警察乙，屬於妨害公務罪之現行犯，又加速離開屬於經被盤查而逃逸且情況急迫，因此警察甲與乙自得依法逮捕丙，逮捕行為合法。

(三)警察甲與乙解開紙箱與手提袋之搜索行為合法

1. 依題旨所示，可知警察甲與乙解開紙箱與手提袋之行為，既已侵害丙的隱私權，故此行為實屬搜索行為。然而，警察甲與乙並未持搜索票，因而屬於無令狀之搜索。是故，搜索行為是否合法，須檢討有無符合刑訴法第 130 至第 131 條之 1 等例外規定。
2. 惟依刑訴法第 130 條規定，司法警察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時，雖無搜索票，得逕行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。然而，學說上認為因本條之立法目的，乃係為保護執法人員安全以及避免湮滅罪證，因而搜索範圍應限於被搜索人所能立即控制之場所(一臂之長)。因此當警察甲與乙逮捕丙時，即可依本條規定，對丙附帶搜索其所使用之車輛及車內裝物之紙箱與手提袋，故警察甲與乙搜索紙箱與手提袋之行為合法。

(四)警察甲與乙之扣押槍枝與毒品行為合法

1. 依刑訴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故當警察甲與乙於搜索過程中發現槍枝與毒品，因槍枝與毒品乃係違禁物品而屬於得沒收之物，故警察甲與乙自可予以扣押，扣押行為合法。

三、甲因涉犯擄人勒贖罪嫌而被警方逮捕，偵訊時甲矢口否認涉案，承辦警員因擔心被擄人之安危，遂對其拳打腳踢。甲不堪凌虐，因而自白，警員遂依該自白順利在一處廢棄工寮找到已死的被擄人，並在屍體旁發現某火車站置物箱之鑰匙，遂再持該鑰匙開啟置物箱起出裝有贖金的旅行袋，檢察官隨後將該案提起公訴。試問：甲的自白、被擄人的屍體與裝有贖金的旅行袋可否作為有罪裁判之基礎？〈25 分〉

【擬答】

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 155 條第 2 項、釋字第 582 號解釋可知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，係採嚴格證明法則，亦即具證據能力之證據，經合法調查，進而使法院形成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，始能判決被告有罪，合先敘明。

(一)甲的自白不得作為證據

1. 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 98 條規定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；以及依刑訴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：被告之自白，非出於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、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，且與事實相符者，得為證據，等規定之反面解釋可知，若被告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而取得，該自白即不得作為證據。
2. 依題旨可知，因承辦警員對甲拳打腳踢，甲不堪凌虐，因而自白，故該自白乃係以強暴之不正方法而取得，不具任意性，因而不得作為證據(即有罪裁判之基礎)。

(二)被擄人的屍體不得作為證據

1. 依題旨可知，縱使警方乃係以合法之手段取得被擄人的屍體。但學說上提出毒樹果實理論，

亦即先藉由違法程序取得證據後，再透過合法程序取得衍生證據，此衍生證據亦應加以排除。是故，承辦警員先藉由違法程序取得甲之自白後，縱使再透過合法程序取得被擄人的屍體(即衍生證據)，此被擄人的屍體(即衍生證據)亦應加以排除，而無證據能力。

2. 實務見解雖不採毒樹果實理論，但認為若此被擄人的屍體(即衍生證據)，與先前之違法程序具有前因後果之直接關聯性，則依刑訴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權衡判斷其證據能力。

(三) 裝有贖金的旅行袋得作為證據

1. 毒樹果實理論雖認為先藉由違法程序取得證據後，再透過合法程序取得衍生證據，此衍生證據亦應加以排除，但若屬於再(再)衍生證據(稀釋程度)，則例外具證據能力。是故，承辦警員先藉由違法程序取得甲之自白後，再透過合法程序取得被擄人的屍體(即衍生證據)，再透過合法程序取得裝有贖金的旅行袋(即再衍生證據)，故此裝有贖金的旅行袋(即再衍生證據)具證據能力。

2. 若依實務見解，則此裝有贖金的旅行袋(即再衍生證據)，因係由於個別獨立之合法偵查作為，既與先前之違法程序不生前因後果關係，因而具證據能力。

四、甲偽造大學註冊繳費通知單，上記載某人頭帳號，寄送給法律系學生乙，乙在匯入款項後經校方通知始知受騙，請問：在乙委任律師提起自訴前，檢察官已進行偵查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又如果乙委任律師提起自訴後，檢察官才開始偵查，且檢察官在不知有自訴之情形下，將甲以犯詐欺取財罪嫌提起公訴，則法院應如何處理？〈25 分〉

【擬答】

(一) 自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

1. 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 319 條第 1 項規定: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。乙既為詐欺罪之被害人，乙自得委任律師提起自訴。

2. 另依刑訴法第 323 條第 1 項規定，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，不得再行自訴。但告訴乃論之罪，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，不在此限。又依刑訴法第 334 條，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是故，本案於乙委任律師提起自訴前，檢察官已進行偵查，因而依刑訴法第 3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乙則不得再行自訴。但乙卻再行自訴，故自訴法院應依刑訴法第 334 條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

(二) 公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

1. 依刑訴法第 323 條第 2 項規定:於開始偵查後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即停止偵查，將案件移送法院。但遇有急迫情形，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。是故，假若乙委任律師提起自訴後，檢察官才開始偵查，此時檢察官依刑訴法第 323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停止偵查，並將本案移送自訴法院，但遇有急迫情形，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。

2. 依刑訴法第 303 條第 2、7 款規定，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二、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。七、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。是故，依上述討論可知，檢察官於偵查中若發現同一案件有自訴再先之情形時，應依刑訴法第 323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停止偵查，並將本案移送自訴法院。然而，本案因檢察官在不知有自訴之情形下，仍將甲以犯詐欺取財罪嫌提起公訴。為此，公訴法院依應依刑訴法第 303 條第 2、7 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